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入	2	222,347	223,20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80,482)	(193,210)
		41,865	29,993
其他收益	3	2,114	6,393
行政費用		(60,097)	(63,261)
經營虧損		(16,118)	(26,875)
財務成本	4(a)	(55,491)	(70,656)
除稅前虧損	4	(71,609)	(97,531)
所得稅	5(a)	(7,699)	(2,742)
年內虧損		(79,308)	(100,27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5,611)	(94,469)
非控股權益		(3,697)	(5,804)
年內虧損		(79,308)	(100,273)
每股虧損	6		
- 基本		(2.03仙)	(2.53仙)
- 攤薄		(2.03仙)	(2.53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年內虧損	(79,308)	(100,2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2,501)</u>	<u>(17,19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1,809)</u>	<u>(117,469)</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6,974)	(110,289)
非控股權益	<u>(4,835)</u>	<u>(7,18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1,809)</u>	<u>(117,46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38,981	1,088,90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7	221,861	243,603
建築成本之預付款項		9,679	10,667
無形資產		1,900	1,988
遞延稅項資產		6,023	14,839
		1,178,444	1,360,003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7	6,301	6,727
消耗品		13,497	14,1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6,806	61,600
本期應退稅項		-	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35	52,703
		108,839	135,7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50,308	50,3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	55,897	109,211
		106,205	159,52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34	(23,8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1,078	1,336,1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52	4,77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	924,536	1,016,9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259,089	228,696
		1,187,577	1,250,419
（負債）／資產淨值		(6,499)	85,7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395,492)	(308,04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虧絀）／權益		(22,228)	65,215
非控股權益		15,729	20,564
總（虧絀）／權益		(6,499)	85,7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特別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法定 儲備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千元			合共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116,002	31,947	-	(805,227)	175,035	27,744	202,779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94,469)	(94,469)	(5,804)	(100,2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820)	-	-	-	(15,820)	(1,376)	(17,19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820)	-	-	(94,469)	(110,289)	(7,180)	(117,46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469	-	469	-	4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100,182	31,947	469	(899,696)	65,215	20,564	85,779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75,611)	(75,611)	(3,697)	(79,3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363)	-	-	-	(11,363)	(1,138)	(12,50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63)	-	-	(75,611)	(86,974)	(4,835)	(91,80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469)	-	(469)	-	(4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88,819	31,947	-	(975,307)	(22,228)	15,729	(6,499)

附註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

1. 編制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摘錄。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1. 編制基準（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6,49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為79,308,000元。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產生非營運現金流出額104,697,000元，即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分別償還銀行貸款27,949,000元及30,184,000元；及 (ii) 繳付46,564,000元之利息。除非本集團能夠從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否則待此等銀行貸款及利息到期時，本集團將無法悉數履行責任，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只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2,235,000元。

董事已採取若干方案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量，包括：

- 實施多種策略改善本集團的貯存、倉庫及轉輸業務收入，以產生額外營運現金流入；
- 作出更大努力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以改善應收賬周轉期；及
- 積極及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及於適當情況下藉發行債券或新股尋求額外資本來源。

作為持續經營評估之一環，本集團已審閱其現金流預測，結論就本集團能否成功實行上述計劃並實現有關預測而言，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該等事實及情況繼續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基於上述董事意願及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實屬合適。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影響於更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1. 編制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已編製或呈列之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和石化產品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服務。

收入指港口收入及貯存、倉庫和轉輸收入。年內於收入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貯存、倉庫及轉輸收入	216,480	218,166
港口收入	5,867	5,037
	<u>222,347</u>	<u>223,203</u>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客戶（二零一五年：無）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番禺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之業務。
- 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之業務。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以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溢利／（虧損）」，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虧損）」。為達致「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盈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24,231</u>	<u>110,318</u>	<u>98,116</u>	<u>112,885</u>	<u>222,347</u>	<u>223,203</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u>35,210</u>	<u>11,518</u>	<u>(74,487)</u>	<u>(79,743)</u>	<u>(39,277)</u>	<u>(68,225)</u>
利息收入	258	306	41	77	299	383
財務成本	<u>6,421</u>	<u>11,057</u>	<u>46,900</u>	<u>59,599</u>	<u>53,321</u>	<u>70,656</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236,858</u>	<u>1,340,190</u>	<u>944,885</u>	<u>1,083,813</u>	<u>2,181,743</u>	<u>2,424,00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98,422</u>	<u>1,209,914</u>	<u>924,265</u>	<u>983,785</u>	<u>2,022,687</u>	<u>2,193,699</u>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22,347</u>	<u>223,203</u>
綜合收入（附註 2(a)）	<u>222,347</u>	<u>223,203</u>
虧損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	(39,277)	(68,225)
未分配其他支出	(621)	(19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u>(31,711)</u>	<u>(29,113)</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71,609)</u>	<u>(97,531)</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81,743	2,424,003
沖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u>(907,429)</u>	<u>(966,691)</u>
	1,274,314	1,457,31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12,969</u>	<u>38,411</u>
綜合總資產	<u>1,287,283</u>	<u>1,495,723</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22,687	2,193,699
沖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u>(907,429)</u>	<u>(966,691)</u>
	1,115,258	1,227,00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178,524</u>	<u>182,936</u>
綜合總負債	<u>1,293,782</u>	<u>1,409,944</u>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位置(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無形資產、非流動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以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為依據。

	外部客戶所得之收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香港	-	-	2,729	3,141
中國（不包括香港）	222,347	223,203	1,169,692	1,342,023
	<u>222,347</u>	<u>223,203</u>	<u>1,172,421</u>	<u>1,345,164</u>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利息收入	313	393
政府補助	200	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8)	(31)
匯兌收益淨額	606	3,123
其他	2,053	2,655
	<u>2,114</u>	<u>6,393</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5,491	70,656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2,931	3,013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59,199	59,012
員工成本總額	62,130	62,025
(c) 其他項目		
攤銷		
— 土地租賃費	6,597	7,022
— 無形資產	170	203
折舊	102,966	118,417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358	1,358
— 審閱服務	380	380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4,602	4,201

* 員工成本包括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800,000 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 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7,699	2,699
	7,699	2,74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71,609)	(97,531)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之 稅率及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15,246)	(22,037)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3,473	2,443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2)
未確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142	22,262
過往未確認，並於本年度確認之 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
其他	32	33
實際稅項開支	7,699	2,742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75,611,000元（二零一五年：94,46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2,63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3,732,638,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元	碼頭及 貯存設施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小計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之 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866	1,840,066	7,084	19,567	1,892	1,920,475	306,181	2,226,656
匯兌調整	(3,288)	(117,366)	(426)	(1,140)	-	(122,220)	(19,408)	(141,628)
添置	-	18,311	607	505	-	19,423	-	19,423
出售	-	(4,214)	(20)	(418)	-	(4,652)	-	(4,6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78	1,736,797	7,245	18,514	1,892	1,813,026	286,773	2,099,799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713	793,924	5,136	17,145	651	831,569	55,851	887,420
匯兌調整	(1,007)	(54,608)	(314)	(999)	-	(56,928)	(3,837)	(60,765)
年度折舊	1,663	99,716	575	696	316	102,966	6,597	109,563
於出售時撥回	-	(3,170)	(17)	(375)	-	(3,562)	-	(3,5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9	835,862	5,380	16,467	967	874,045	58,611	932,6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209</u>	<u>900,935</u>	<u>1,865</u>	<u>2,047</u>	<u>925</u>	<u>938,981</u>	<u>228,162</u>	<u>1,167,143</u>

本集團獲中國政府機關授予土地使用權，租賃期為50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內包括金額6,301,000元（二零一五年：6,727,000元），已於流動資產中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中披露。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164	63,537
減：呆壞賬撥備 (附註 8(b))	-	(6,227)
	<u>61,164</u>	<u>57,310</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2	4,290
	<u>66,806</u>	<u>61,600</u>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13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元）。除此之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8,811	21,536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3,583	1,684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80	1,206
三個月以上	38,590	32,884
	<u>61,164</u>	<u>57,310</u>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之賒賬期。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有關款項之收回性極低，則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年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27	121,704
匯兌調整	(395)	(2,352)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5,832)	(113,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斷定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五年：6,227,000元）。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8,811	21,536
逾期少於一個月	3,583	1,684
逾期一至兩個月	180	1,206
逾期超過兩個月	38,590	32,884
	42,353	35,774
	61,164	57,310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兩個月之應收款項主要是來自一名有財政困難之客戶（「客戶甲」）之應收款項為38,277,000元。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提出申請，及法院已就該申請授予本集團就客戶甲存放在倉儲設施之貨品擁有留置權。其後，該等貨品於本年度經拍賣出售。由於客戶甲涉及之若干法律案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拍賣之所得款項仍由法院保管。就此案件而言，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本集團於客戶甲之其他債權人中有第一優先權收取該等所得款項。基於前文所述，董事已審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甲款項之可收回性及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續）

此外，我們與客戶乙（「客戶乙」）有一宗關於二零一三年確認的1,000萬元貯存收入之訴訟糾紛。該案件在中國法院審訊，結果為本集團勝訴。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客戶乙提出申請重審案件。就該案件而言，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法院將很大可能維持原判。基於前文所述，董事已審閱該案件，並毋須就有關法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5,897	59,680
可換股債券	-	49,531
	<u>55,897</u>	<u>109,2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24,536	1,016,947
	<u>980,433</u>	<u>1,126,158</u>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58,133	59,6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0,369	62,067
兩年後但五年內	432,643	312,723
五年後	429,288	642,157
	<u>922,300</u>	<u>1,016,947</u>
	<u>980,433</u>	<u>1,076,627</u>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	49,531

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980,433,000元（二零一五年：1,076,627,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723,281,000元（二零一五年：849,57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215,650,000元（二零一五年：236,008,000元）之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土地之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980,433,000元（二零一五年：1,076,627,000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兩個系列（系列甲及系列乙）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上限各為50,000,000元，並於一年後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8%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季末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3802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惟可因反攤薄及股息保障予以調整（「轉換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達轉換價140%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系列甲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列甲到期日」）。本集團可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按本金額加截至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但未付的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任何先前未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之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元之系列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系列乙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集團概無發行系列乙可換股債券，而該融資工具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關聯方已確認彼等無意要求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該等結餘列示為非流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初稿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不發表保留意見，但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貴集團承諾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合共104,697,000港元，而貴集團能否滿足該等流動資金需求，視乎其能否自未來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裕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基於貴集團能否自未來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滿足其流動資金承諾。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就貴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載入任何調整。」

業務回顧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為華南地區提供液體石化產品之碼頭及貯存設施及服務之翹楚。於本報告內，「漢思」、「漢思能源」、「我們」及「本公司」可指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合併附屬公司（「本集團」）。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領先中游企業，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液體化學品及氣體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三大設施，即番禺石化品碼頭（「小虎石化庫」）、番禺固體化學品倉庫及物流中心（「固化倉庫中心」）及東洲石化品碼頭（「東洲石化庫」）。

液化產品碼頭

小虎石化庫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南沙區小虎島。該庫區建有五個碼頭，可容納介乎500至30,000噸級泊位。貯存罐區佔地212,000平方米，裝備86個貯存罐，總庫容為330,000立方米，其中240,000立方米設為汽油、柴油及於貿易及消費市場常見類似之石油產品的專區。其餘90,000立方米的貯存罐建作石化產品之用。

東洲石化庫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虎門港沙田港區立沙島。該庫區建有十二個碼頭，可容納介乎500至100,000噸級泊位。貯存罐區佔地516,000平方米，裝備96個貯存罐，總庫容為260,000立方米，其中180,000立方米設為汽油、柴油及於貿易及消費市場常見類似之石油產品的專區。80,000立方米的貯存罐建作石化產品之用。

經營模式

兩個液化產品碼頭為客戶提供貯存及碼頭服務。然而，客戶會就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用作不同用途：碼頭為精煉油產品的分銷樞紐，而客戶則主要用作石化倉庫用途。

本集團的石油客戶為廣東省成品油的分銷商及貿易商。為應付彼等之產品分銷要求，彼等寧可選用具備綜合設施的自用碼頭，而不會在公共碼頭輪候，並且於優越位置去覆蓋高度密集的零售點（即油站）。鑑於用家之貨流量大及流轉率高，彼等會選擇能處理大規模及高速成品油營運的碼頭。此外，碼頭必須擁有可處理各類產品（如汽油及柴油）的一切證照。

策略位置

本集團兩個液化產品碼頭位於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帶。由於廣東乃中國經濟發展先驅，其能源消耗量約佔全國10%。省內煉油量約佔全國煉油量20%。兩個碼頭位於省內經濟圈中心。以番禺和東莞為中心該在半徑150公里的經濟圈內，涵蓋廣東生產總值80%以上，覆蓋超過80%全省人口、80%左右省內能源消耗及擁有省內超過80%的加油站。這一地區優勢吸引客戶駐於兩個碼頭進行成品油分銷活動。

除石油產品客戶外，我們亦有在珠三角設廠的製造業客戶。在彼業務週期內，由於安全及環保因素，彼等需在根據政府法規持有合適執照的指定受監控設施內臨時儲存危險、有毒及有害的貨物。客戶可在我們的倉庫設施內儲存其危險性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我們的兩個碼頭聘有經驗豐富、專業及技術嫺熟的管理團隊，並配備設施功能齊全的倉儲硬件。本集團一直維持高水平的安全環保標準。番禺和東莞兩個碼頭均領有全面及妥當的執照，可處理大部份危險有害的貨物，方便客戶於生產期內搬運貨物進出碼頭及庫區。

收入

該等碼頭可根據客戶所租賃之貯存罐尺寸而賺取貯存收入。除此之外，其就為客戶提供貨物出入碼頭服務（通過水上貨輪或路運裝卸站）收取服務費。此外，碼頭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例如貨櫃清潔、廢品處理及調和，並就所提供服務收取相關費用。

主要表現指標

就業務模式而言，出租率及貨運量為碼頭的主要表現指標。出租率愈高，租金收入回報愈大。貨運量愈多意味著碼頭工作量較大，因此處理服務收入亦更高。

過去兩年的租出率及貨運量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化%
液化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						
船隻泊岸總數						
– 外地	252	215	+17.2	127	127	+0.0
– 本地	762	408	+86.8	389	352	+10.5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37,224	26,730	+39.3	38,722	45,425	-14.8
灌桶數目	51,944	44,945	+15.6	1,574	725	+117.1
轉輸量（公噸）						
– 油品	-	-	-	-	3,282	-100.0
– 石化品	248,678	194,931	+27.6	20,769	4,407	+371.3
庫區吞吐量（公噸）	2,789,000	1,728,000	+61.4	2,581,000	2,617,000	-1.4
– 碼頭吞吐量	2,068,000	1,219,000	+69.6	1,599,000	1,521,000	+5.1
– 裝車台吞吐量	721,000	509,000	+41.7	982,000	1,096,000	-10.4
貯存服務：						
出租率—油品及化學品	62.7%	44.9%	+17.8 百分點	81.0%	85.5%	-4.5 百分點

營運統計數字	小虎石化庫		
	2016	2015	Change %
固體化學品倉庫服務			
收貨量（公噸）	57,090	74,144	-23.0
發貨量（公噸）	58,925	73,628	-20.0
已租出建築面積（平方米）	21,800	27,000	-19.3
出租率	66.2%	83.6%	-17.4
			百分點

液化產品碼頭業務

小虎石化庫

於二零一六年，小虎石化庫的主要經營指標實現重大增長。碼頭吞吐量及裝車台吞吐量分別增加69.6%及41.7%。由於吞吐量增長，接收貨物之貨車及灌桶數目因而分別增加39.3%及15.6%。此外，石化品的轉輸量按年增加27.6%。年內，本公司已將所有燃料油貯存罐翻修為輕油貯存罐，以應對市場變革。就此，本集團引進新客戶使用輕油貯存罐，同時現有客戶則繼續維持貯存量增長。我們注意到輕油市況於二零一六年有回暖跡象。有賴本公司努力不懈，以及市場環境的配合，令二零一六年的油品貯存罐的平均使用率達49%，二零一五年則為26%。化工品貯存罐的平均使用率於二零一六年仍保持96%的高水平，二零一五年則為97%，兩個類別的平均出租率合共為62.7%，較去年上升17.8個百分點。

東洲石化庫

於二零一六年，東洲石化庫依然面對石油及石化市場的重重挑戰。年內，碼頭吞吐量及本地船隻泊岸總數分別按年增加5.1%及10.5%，然而，貯存罐區於在二零一六年的按年平均出租率約為81%，而二零一五年則為86%。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油品調和市場環境變得不明朗，令從事貿易業務並需要調和服務的客戶對有關設施需求減少。本集團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發掘市場潛能以及拓展其油品及化學品貯存量。

固體化學品倉庫業務

由於固體化工品市場放緩，二零一六年之收貨量及發貨量分別較去年減少23%及20%，而部分現有客戶因他們生產及銷售活動下跌而沒有重續到期合約。因此，已租出平均面積按年減少19.3%。二零一六年之出租率約為66.2%，較二零一五年下跌17.4個百分點。

營運回顧

經營財務數據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之收入明細如下：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貯存及轉輸收入	95,798	77.1	80,830	73.3	95,933	97.8	110,713	98.1
港口收入	3,684	3.0	2,865	2.6	2,183	2.2	2,172	1.9
固體化學品倉庫收入	24,749	19.9	26,623	2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虎石化庫

小虎石化庫年內就提供液態產品之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服務之收入約為9,950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8.9%。年內，出租率上升17.8個百分點，令貯存收入由二零一五年5,910萬港元增至7,040萬港元，按年增加19.1%，雖然貯存單價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減少，惟與貯存罐使用率提高及庫區吞吐量大幅上升相符。

固化倉庫中心年內產生的收入約為2,470萬港元，較去年微跌7.0%。年內，已租出平均面積由去年的83.6%減少至66.2%。幸而平均單價因產品組合效應而增加25.6%，縮窄固化倉庫中心於年內所產生的收入減少的影響。

東洲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就提供液態產品之碼頭、貯存以及轉輸設施於年內之收入減少至9,81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3.1%。貯存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9,040萬港元減少至7,72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4.6%，主要是於年內貯存罐使用率較低及人民幣於年內貶值。

展望

根據權威機構預測，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將與二零一六年基本持平。據此，中國石化工業將保持穩定和小幅增長的態勢。從二零一六年國際原油價格走勢看，油價及大宗石化產品的價格，已經呈現總體平穩，小幅波動的格局。這種情況，為大宗石化產品貿易創造了良好的交易環境。珠江三角洲作為中國內地最大的油品消費市場，油品貿易十分活躍，為我們的倉儲運輸業務帶來更多的增長機會。

業務前景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計劃發展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內地拓展成品油零售業務，以及在國際市場從事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原油等的貿易業務，並藉此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效益。同時，為配合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一般性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會積極考慮不同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配發新股、發行債券、借貸等。我們會優先考慮以鞏固集團的資本，而不增加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提升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未來發展提供有力支持。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找合適的商機和物色潛在的業務機會，藉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竭力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我們有信心，本集團能把握機會，迎接新挑戰。

液化產品碼頭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所屬的兩個石化庫，出租率均已經達到歷史的高位，預計二零一七年全年將會維持較高出租率。尤其小虎島石化庫完成了所有燃料油儲罐改為輕油儲罐的翻修，二零一七年可供出租的輕油儲罐容積，比上年平均增加超過約 50,000 噸，將為集團帶來更多的效益。二零一七年東洲石化庫將繼續完善和商定儲備用地建設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儲罐的項目計劃，集團已引進了新的合作夥伴，意在加速推進項目進展。此項目一旦落實不僅大大增加東洲石化庫的倉儲收入，而且將大大提高現有碼頭的使用效率並增加收入。

固體化學品倉庫業務

此項業務經過幾年運行，已經趨於穩定，二零一七年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吸引更多的跨國公司客戶，以提升知名度，擴大市場份額，實現收入增長。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化 %
收入	222,347	223,203	-0.4
收入扣除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41,865	29,993	+39.6
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LBIT」）	(16,118)	(26,875)	-40.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75,611)	(94,469)	-2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93,615	98,767	-5.2
毛利率	18.8%	13.4%	+5.4 百分點
淨虧損率	(35.7%)	(44.9%)	-9.2 百分點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03)	(2.53)	-19.8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2.03)	(2.53)	-19.8

年內，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2.232億港元減少至2.223億港元，原因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貶值，換算收入時出現的匯兌影響所致。撇除匯兌影響，本集團收入實際增長1,270萬港元，相當於按年增加6.1%，表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年內有所改善。LBIT於年內持續改善，主要是出租率及碼頭吞吐量持續改善所帶動。就此，毛利率上升5.4個百分點，而淨虧損率減少9.2個百分點。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五年9,450萬港元減少至年內7,560萬港元。年內，EBITDA由二零一五年的9,880萬港元減少至9,360萬港元，主要由於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增加所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由二零一五年2.53港仙減少至年內2.03港仙。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2,2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270萬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年內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上升至1.02（二零一五年：0.85）。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00.5%（二零一五年：94.3%）。較高的比率表示本集團的槓桿率較高。本集團將會積極考慮各種融資方法，以改善我們現有的財務狀況，並降低本集團的槓桿程度。

財務資源

現時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營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現時日常營運所需。集團將小心留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銀行貸款為9.8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0.77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財務成本約為5,55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070萬港元）。

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已悉數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系列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稅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匯率貶值，本集團於換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方面產生匯兌虧損為1,25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20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就獲授之銀行融資，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為1,7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未訂約但經董事會批准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3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40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整個二零一六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A.4.1及E.1.2條之規定，詳情見下文闡釋。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楊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戴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不再為行政總裁，並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上述變動生效以來，本公司遵從守則條文A.2.1條，戴偉先生將集中處理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而楊冬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行政運作及日常業務營運。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需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章小婉小姐外）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惟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這是由於主席及部份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仍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全部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70名（二零一五年：475名）僱員，其中460名（二零一五年：460名）在庫區中任職。本集團每年設計一份預算方案，訂明該年度之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經濟利益。根據相關的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提供房屋津貼。本集團希望藉著該等保險及員工福利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之福利。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初稿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刊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章小婉小姐。

網站: www.hansenergy.com